**上海市首届大学生桨板球赛暨上海海洋大学桨板球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举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上海海洋大学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体育联盟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社区建设与服务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部 校工会 校团委

协办单位：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社区体育俱乐部

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总会

**二、比赛信息**

名称：上海市首届大学生桨板球邀请赛暨上海海洋大学桨板球赛

时间：2019年7月2日

地点：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上海海洋大学镜湖

**三、竞赛分组**

混合公开组：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地区企事业单位及社区（限6支队伍）

 上海市各高校参赛队（教师和学生均可）

混合校内阻：校内各学院或部门（教师和学生均可）

**四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每队上场人数为5人，其中1人为守门员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为上、下节，每节比赛8分钟，除进球以外，其他情况不停表，节间休息3分钟并交换场地。

（三）本场比赛结束时，如双方比分相同，则两队互射点球（5米）决出胜负。

（四）比赛采用淘汰赛制度，被淘汰的队伍按照净胜球多少进行排序。如净胜球一致，则以并列排名，空出下一名次。赛前由各队派代表抽签决定对战轮次。

（五）各队需自备泳装等装备，桨板、水球、救生衣等比赛器材由大会提供。

（六）竞赛规则

1. 比赛场地为长方形（长约30米、宽约25米），在两端底线放置球门（水球门），每节比赛开始时，双方队员需在己方底线处，待开球指令发出后，方可划出抢球。比赛使用3号水球。

2. 比赛使用单人桨板，参赛队员需在操作桨板的同时，进行水球的抢、传、接等动作。

3. 参赛队员在桨板上时可采用趴、坐、跪、站等姿势，如在比赛中落水，即不可触碰水球，必须首先返回板上，待返回桨板上以后，方可继续比赛。如参赛运动员在落水后触碰水球，按一般犯规判罚，由对方在水球位置发任意球。

4. 比赛过程中，应尽量避免撞击情况的发生，不得对对方队员的身体、桨板有伤害行为，如推、拉、压、撞等动作，也不得使用球故意砸向对方队员，否则按犯规判罚。

5. 各队每次的进攻时间为30秒，如超过30秒仍未射门，则交换球权，由对方在球的位置开球；如在30秒内球权已经交换，则由交换球权时起重新计时30秒；如在30秒内拥有球权方射门后或打在对方队员身上弹回，该方重新继续拥有球权，则重新计时20秒。

6. 桨在比赛过程中，只能用来划水，不得用作其它用途。

7. 在己方获得球权时可进行换人，被替换队员须在场外与替换队员击掌交接。各队无换人名额限制。

8. 犯规的判罚

（1）一般犯规时，由被犯规方在水球处开任意球（5米线内的任意球不可直接射门，5米线外的任意球可以直接射门）。

（2）一般犯规的行为包括：以抢球为目的、但对对方队员（或桨板）造成后果的任何无意伤害行为。造成的后果包括：对对方身体或进攻、防守造成损害、落水等。

（3）严重犯规时，由被犯规方在水球处开任意球（5米线内的任意球不可直接射门，5米线外的任意球可以直接射门），同时犯规队员需划至最近的浮球处，用桨触碰浮球后方可返回继续比赛。

（4）严重犯规的行为包括：并非以抢球为目的、对对方队员造成后果的任何故意伤害行为。造成的后果包括：对对方身体或进攻、防守造成损害、落水等。

（5）恶意犯规时，直接判罚犯规队员离场，不得参加接下来的比赛。恶意犯规行为包括：直接针对对方队员的有意犯规且对比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以及违反体育道德的伤害动作等。

**六、参赛要求**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需确保参赛人员身体健康、无不适合参加水上运动项目的疾病等，并在参赛前签署安全声明。

（二）大会为参赛队提供专业救生衣，但由于桨板球运动有较高的落水几率，因此参赛的运动员需要掌握一定的游泳技能和水中自救技巧，以确保比赛时的人身安全。

**七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各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最少5人、最多12人。

（二）各队填写《上海市首届大学生桨板球邀请赛暨上海海洋大学桨板球比赛》Excel版报名表并打印，由所在单位盖章后（校内组无需打印盖章），以照片作为附件的形式发送至zhangfan@shou.edu.cn，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23日18:00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和地点：各参赛队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点前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体育馆报到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取前8名予以奖励，不足8名时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公开组和校内组分别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公开组奖励包括奖状和奖牌，校内组奖励包括奖状和奖品。

**九、其他**

未尽事宜，由比赛主办单位另行通知。此规程解释权属上海海洋大学体育部。